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1、出售公司物业:桑达大厦十层整层、桑达新村8栋304室、桑达苑4栋203室、北京泰利明苑A座303室、香港永业中心14楼B室。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决定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上述1–4项物业的全部产权,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具体挂牌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和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第5项房产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香港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

3、交易价格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零散、低效存量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公司对现有的零散物业进行了清理,并拟对其中的非自用物业进行处置。

2、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物业中,桑达大厦十层整层、桑达新村8栋304室、桑达苑4栋203室、北京泰利明苑A座303室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具体挂牌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和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香港永业中心14楼B室物业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香港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

3、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已经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上述资产出售事项需履行挂牌程序,或按香港房地产市场交易流程处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物业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若交易对方为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物业基本情况

1、桑达大厦十层整层。桑达大厦十层共有公寓19套,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和振华路交汇处,建筑面积1002.65平米,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446365号。该物业于1992年5月通过购买获得。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物业账面原值401.06万元,净值121.6万元。

2、桑达新村8栋304室。桑达新村8栋304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22号,建筑面积82.3平米,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345328号,证载权利人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历史原因此处物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其实际所有人为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该物业于1989年12月通过购买获得。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物业账面原值14.26万元,净值2.72万元。

3、桑达苑4栋203室。桑达苑4栋203室由公司持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西路(科技园琼宇路7号),建筑面积72.87平米,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18582号。该物业于1996年12月通过自建获得。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物业账面原值16.52万元,净值7.33万元。

4、北京泰利明苑A座303室。该物业由公司持有,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21号楼,建筑面积150.76平米,用途为办公。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朝字第1370802号。该物业于1999年6月通过购买获得。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物业账面原值151.05万元,净值96.55万元。

5、香港永业中心14楼B室。永业中心14楼B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桑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位于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303–305号,实用面积510平方呎,用途为办公,产权登记手续齐全。该物业于2002年3月通过并购获得。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物业账面原值297.57万元,净值83.67万元。

(二)物业评估结果

1、桑达大厦十层整层。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字(2014)–1–1015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25日,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3128.27万元。

2、桑达新村8栋304室。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字 (2014)第1–0989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38.67万元。

3、桑达苑4栋203室。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字(2014)第1–098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204.04万元。

4、北京泰利明苑A座303室。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字(2014)第1–098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467.36万元。

5、香港永业中心14楼B室。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国众联评字(2014)–1–099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506.05万元。

(三)以上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亦不处于法律诉讼或仲裁中,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出售物业款项的用途:本次物业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人员安置:本次出售物业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拟出售物业行为尚未落实,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因此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最终以评估价值交易成功,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关于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2014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2014年9月6日(星期六)至9月8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9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4年9月4日、9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A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C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81	000682	000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118 或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务人员在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新兴财富")兼职及领薪的变更事项如下:

总经理于建伟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长、董事

行政总监周慢文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总裁兼首席投资总监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吴海燕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销售副总监王田田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

上述人员中于建伟先生不在信达新兴财富领薪,周慢文先生、吴海燕女士2013年7月起在信达新兴财富领薪,王田田女士2013年10月起在信达新兴财富领薪。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8月31日至2014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3:00 至2014年9月1日下午3: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 28人,代表股份 297,386,0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97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3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5人,代表股份数8,155,0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447%。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数18,884,5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086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43,5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85%;反对 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2%;弃权21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723%。

2、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股东27名,代表股份18,884,597股。

表决结果:同意18,642,0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8.7159%;反对 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1456%;弃权21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1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642,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8.7159%;反对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456%;弃权 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1385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而需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143,52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85%;反对 27,5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2%;弃权21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72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孙伊百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编号:2014–054),因工作人员在公告编制过程中的疏忽,将其中表决结果的比例算错,现予以更正。

原内容: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入如下:

赞成票 275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 %;
反对票 114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2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入如下:

赞成票 275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9 %;
反对票 9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 %;
弃权票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 %。

现更正为: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沈培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入如下:

赞成票 275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 %;
反对票 114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持股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入如下:

赞成票 275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 %;
反对票 9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 %;
弃权票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 %。

除此之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4–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PT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石化)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验【2014】161号函件。函件称: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4年5月22日对嘉兴石化年产80万吨PTA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从检查的结果来看,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此前,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以2012–030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募投项目"嘉兴石化年产80万吨PTA工程"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对嘉兴石化PTA项目进展进行了公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环境保护部函件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39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8人,代表股份304,083,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1人,代表股份5,658,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298,663,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20,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03,944,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

反对: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弃权: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03,94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4%;

反对:4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弃权:9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03,943,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

反对: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弃权: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518,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53%;

反对:7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6%;

弃权: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宁律师、范玲莉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为保证本基金定期支付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定期支付基准日(即,2014年9月5日)及定期支付基准日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9月9日)两天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

定期支付不等同于分红。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 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6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货币A	中欧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4	16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4–06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新百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南京新百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由于在"6.2.1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未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拆分后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并计算持股数,现根据帐户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数,将"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按要求更正如下:

6.2.1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9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8	78,748,591		0	质押 77,960,000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29,655,978		0	无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8	24,282,600		0	无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22,329,428		0	无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4.97	17,792,482		0	质押17,500,000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7,500,000		0	质押17,500,000
浙江诸暨嘉华瑞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未知	2.62	9,390,000		0	无
浙江赣祥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1.95	7,000,000		0	无
南京雨润润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1.90	6,801,712	651,400	0	无
李富海	境内自然人	1.84	6,585,3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15:00至2014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068,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889%;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376,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3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008,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4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李志江、罗小艳、罗明、郝军为关联股东,回避对下述子议案的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李志江、罗小艳、罗明、郝军为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李志江、罗小艳、罗明、郝军为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与日上光电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李志江、罗小艳、罗明、郝军为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5,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373,4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苏萃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